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公告 董事簡歷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委任董事及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公告。刊載本公告之目的，乃提供以下對范福春先生簡歷的補充資料：

范福春先生，一九四八年六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現任上海期貨及衍生品研究院名譽院長與戰略委員會主席、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湖南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等職務。范先生曾任北京工具廠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北京一輕局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全國工商聯經濟部副部長，一九九三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部主任，一九九七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黨組成員，二零零二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副書記、副主席，二零零八年當選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范先生在經濟管理、金融證券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薪酬、業內其他大規模企業之董事薪酬及現行市況釐定。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述外，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范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